

國立臺灣大學椰林講座暨椰林學者設置要點

112.03.21 第 3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22 發布全條文

115.02.10 第 32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3.04 發布修正全條文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椰林講座，以邀請國內外具有卓越成就或國際影響力之學界或企業界人士至本校進行演講與學術交流，以拓展師生同仁宏觀之國際視野；並設置椰林學者，由本校主動遴選教學研究表現傑出之專任教師擔任，以積極培養未來的學術領袖人才，激勵學術研究發展，邁向國際頂尖，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椰林講座暨椰林學者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椰林講座（下稱本講座）：

（一）本講座係全校性專題講座，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邀請講者類別如下：

1. 具國際聲望之學者或專家：針對全球重要議題或新興科技重點領域，由國際大師進行專題講座，與師生交流。
2. 臺大講座教授：由臺大講座教授分享其卓越學術成就。
3. 本校傑出校友：由傑出校友展現其傑出典範及成果。
4. 本校名譽博士：由名譽博士展現其代表性之典範及成果。
5. 傑出企業家：由國內外傑出企業家分享其企業經營或創業成果。

（二）本講座候選人，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向校長提具推薦表，經校長或副校長徵詢相關主管意見或召集會議研商後，由校長決定之。

（三）本講座以每年六月底前受理推薦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推薦候選人之單位專案報請校長簽准者，不在此限。

（四）本校頒與每位講座每次演講費美金一千元整或新臺幣三萬元整及獎座一座。但有特殊情形，經推薦候選人之單位專案報請校長簽准者，不在此限。

（五）本講座以每年舉辦六場演講、每隔月舉辦一場為原則，校長及副校長得視情況調整演講場次。

（六）本講座演講資料之保密規定及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椰林學者（下稱本學者）：

（一）本學者之候選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即將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其年齡以不超過五十五歲為原則；本學者候選人之提名，由校長徵詢各學院院長或其他學術研究單位主管後為之。

（二）本校設椰林學者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學者審議委員會），負責評審椰林

學者之獲獎人。本學者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之，並以校長(或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三) 本學者審議委員會就相關候選人既有研究表現及未來學術發展潛力進行審議，議決通過後，始為本學者之獲獎人。本學者審議委員會應一併核定其薪給獎勵金之編列上限，並應將遴選結果，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四) 本學者獲獎人，由本校給予椰林學者計畫補助(下稱本補助)。本補助核給本學者獲獎人之經費，以每人每年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整為原則，得用於本學者獲獎人薪給獎勵金、建構團隊人力及執行計畫所需之經常門費用(不包含設備費)；本學者獲獎人如有設備需求，可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另行申請補助。
- (五) 本補助之補助期間，最高為十年。
- (六) 本學者於補助期間，應每年定期與校長(或副校長)及院長進行面談，說明計畫執行情形並依通知期限繳交書面報告；且每三年應接受階段性審查，由校長召集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未通過者，不得續領本補助；本學者於本補助之計畫期滿時，應辦理期末審查。
- (七) 本補助之補助總人數，以不超過二十名為原則；本補助之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款(含捐款)支應。
- (八) 本學者之獲獎人不得同時支領本校彈性加給(含廣義半導體領域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補助作業要點發放之彈性加給)，如有支領彈性加給者，應自本補助發放當月起停發彈性加給。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